

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

法律學系碩士班第1梯次新生放棄產生的缺額獲遞補名單公告

下列獲遞補名單內之新生，請於110年1月4日(含)前將「[遞補入學確認書](#)」

(請至註冊組/研究生專區網頁下載)傳真或郵寄至所屬系所辦公室，未寄送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

並請統一於招生簡章規定之學歷證件驗證日期，至所屬系所辦公室辦理入學報到驗證，逾期末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

※有意願要放棄的新生，請填寫「[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](#)」後，請寄(送)到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所屬系所辦公室。

※有關新生入學相關問題請洽所屬系所法律學系碩士班辦公室，22840880-795沈祈叡。

若是註冊相關問題，請洽22840212註冊組。

系所名稱	組別	缺額	獲遞補名單	備註
法律學系碩士班		1	備3 呂O衡(A1260026)	